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歸因於期內整體收益及毛利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期內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近期資料初步評估釐定，且並無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